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减刑假释案件结果公示

(2026)粤03刑更425-428、457、461-462、482-483、485、
512-516、518-520、541-545、557、565-567号

本院于2026年4月7日受理的(2026)粤03刑更400-568号彭海怀等169人的减刑、假释案件，现已审理完毕27宗。现将该27宗案件罪犯的身份情况、本次裁决依据和结果予以公示(见附件)，公示期限为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止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

反馈方式：(一)发送短信或致电到12368诉讼服务平台；
(二)将书面意见在公示期届满前提交至本院或寄到本院(地址：深圳市彩田北路6003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，邮编：518035)。

附件：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案件结果公示表(2026)粤03刑更425-428、457、461-462、482-483、485、512-516、518-520、541-545、557、565-567号》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